

附件4-2

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

本协议于【2021】年【12】月【18】日由以下双方签署：合同编号：HBB2022-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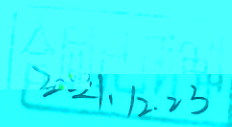
(1) 甲方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湖市曹桥街道

联系人：方剑其

电话：13511388652

传真：0573-85966280



(2) 乙方：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范村沙头庵

电话：0574-86553649 13958210416

联系人：胡忠利

传真：

鉴于：

(1)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（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007），

且为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。

1.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。

2. 甲方应提供乙方处置废物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鉴别、废物性状报告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支付凭证等，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3. 乙方负责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，若甲方废物种类及发生变化时，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。

4.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，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，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。

5. 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因其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

化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、运输、储存、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，发生事故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。

6. 若在处置过程中发现生物类、化工类、易燃易爆品、易挥发废物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，若造成乙方损失，甲方应全额赔偿，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。

7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8、废物的种类、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：

危废项目	危废代码	年产生数量(吨)	单价(元/桶)	备注
废矿物油	900-249-08	50	180	收购

注：市场价格如有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。

9、支付方式：

废矿物油以桶计值，乙方按每桶¥180 元向甲方收购，付款时间为货物发出后

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10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0.1 违约责任：

10.2 争议解决：

10.3

10.4